

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自然征补[2019]第 0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 2017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 6 批次实施方案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青龙街道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 32000 元/亩;建设用地按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按 16000 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5000 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 1600 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地块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区安排的社会保障费用	青苗费	附着物	合计
			70%农用地补偿费	其余土地补偿费	16周岁以下	16周岁-60周岁	60周岁以上				
1	红梅街道三里村	0.0729	24494.4	10497.6	35000	70000	0	153234	1624.8	按实结算	294850.8
2	红梅街道三里村一组	3.3451	1123953.6	481694.4	70000	175000	70000	536319	7456.8	按实结算	2464423.8
3	青龙街道三里村	5.269	1770384	758736	0	35000	0	76617	408	按实结算	2641145
合计		8.687	2918832	1250928	105000	280000	70000	766170	9489.6		5400419.6

五、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六、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第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天宁区常天政发[2016]125 号文件执行。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组织实施。

八、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或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19-86810806

常州市自然资源局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代章)
2019 年 2 月 13 日